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經營業務，包括通過北京新程及其附屬公司收集遺傳信息用於癌症早篩，研究、開發及應用有關篩查技術用於診斷以及開發及應用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相關業務**」）。

由於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被分類為外商投資禁止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對研發及應用領域的研究維持有效控制，本集團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杭州諾輝已有效控制北京新程的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業績，並享有北京新程運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其最新經修訂版本《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共同頒佈，且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受限制及禁止的行業。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負面清單，相關業務屬於開發及應用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且被視為「禁止」類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政府主管部門（即衛健委）的諮詢，合約安排不會因違反中國任何有關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現行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質疑或懲罰。

倘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資擁有權，本集團將在允許範圍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大百分比擁有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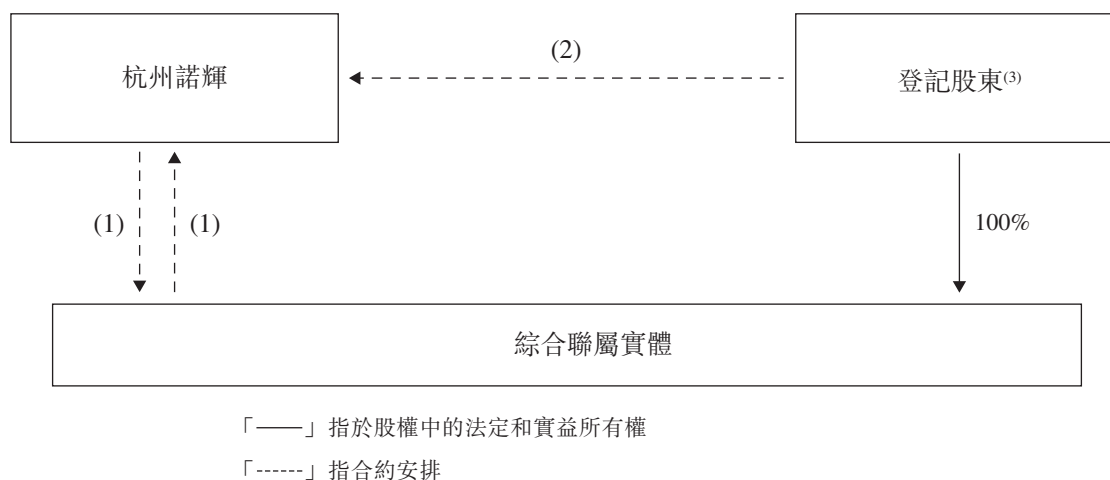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概覽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憑藉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我們對所有營運的有效控制，合約安排已由杭州諾輝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訂立，據此，杭州諾輝將有效控制北京新程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將享有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已經根據讓我們可在中國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業務而嚴謹設計。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是：(i) 合約安排由杭州諾輝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 通過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新程將獲得杭州諾輝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 很多其他公司均使用類似的安排達到同樣目的。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北京新程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杭州諾輝提供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以自北京新程換取服務費。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摘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登記股東以杭州諾輝為受益人訂立購買權協議，以收購北京新程100%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摘錄－獨家購買權協議」。

登記股東向杭州諾輝質押（作為第一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新程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彼等及北京新程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摘錄－股權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以杭州諾輝為受益人訂立授權書。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摘錄－授權書」。

3. 登記股東為朱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朱麗娟女士（朱先生之姐妹）。北京新程由朱先生持有99%及朱麗娟女士持有1%。

合約安排摘錄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新程及其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8月12日與杭州諾輝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諾輝（或任何指定人士）將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現時或日後所持北京新程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代價相當於購買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應杭州諾輝的要求，杭州諾輝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及／或北京新程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北京新程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予杭州諾輝（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須向杭州諾輝補償，金額為相等於自北京新程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或溢利、分派、股息或紅利。

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作為北京新程的股東）已承諾，北京新程將不會（其中包括）：

-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上述各項作為擔保的標的（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質押除外）；
- 以任何形式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
- 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北京新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杭州諾輝披露及未經杭州諾輝書面同意的債務；
- 簽訂任何重要合約（重要合約定義為面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定者除外；
-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
- 以任何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北京新程的組織章程文件；及
- 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的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

因此，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北京新程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杭州諾輝及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

合約安排

為防止北京新程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未經杭州諾輝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新程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杭州諾輝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北京新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杭州諾輝，且股本擁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i)根據協議的條款，北京新程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杭州諾輝（及／或其指定人士）；(ii)杭州諾輝同意終止協議；或(iii)杭州諾輝在北京新程違反有關責任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利之前仍具效力。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新程已於2020年8月12日與杭州諾輝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新程同意聘請杭州諾輝為其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杭州諾輝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商業價值釐定服務費，且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該等服務費將於收到杭州諾輝發出的支付票據後按季度支付。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諾輝擁有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時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完全專有權利（不論是否由北京新程、杭州諾輝或兩者共同開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i)訂約方同意書面終止；或(ii)杭州諾輝在北京新程違反有關責任後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利之前仍具效力。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新程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新程及其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8月12日與杭州諾輝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向杭州諾輝質押（作為第一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新程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彼等及北京新程履行於本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杭州諾輝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北京新程不得轉讓北京新程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置產權負擔。

倘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以令杭州諾輝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倘上述違約事件未於書面要求發出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以令杭州諾輝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則杭州諾輝有權實施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權質押協議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所有責任全部獲履行之前仍具效力。

授權書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諾輝的指定人士以根據適用法律及北京新程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行使彼等作為北京新程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

- 提議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
- 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公司董事、監事及股東委任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
- 處置北京新程的資產的權利；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解散及清算北京新程以及於清算期間作為清算委員會成員行使清算委員會權力的權利；
- 簽署股東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的權利；
- 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
- 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份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進行政府批准、登記及備案的所有必要程序的權利；

合約安排

- 根據中國法律及北京新程的組織章程大綱，指示北京新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其指示行事的權利；
- 於北京新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有損北京新程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對北京新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的權利；及
- 根據中國法律及北京新程的組織章程大綱行使股東任何其他權利的權利。

根據授權書，我們通過杭州諾輝能夠就對北京新程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將以本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授權書於(i)杭州諾輝在北京新程違反有關責任後根據授權書的條款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利；或(ii)訂約方同意書面終止之前仍具效力。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於2020年8月12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明確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彼並未於彼等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北京新程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ii)彼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有衝突的任何措施；及(iii)倘監管機構要求彼修改配偶承諾，彼將無條件全面及時配合。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亦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持有北京新程的任何股權，彼將受經不時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約束。彼承諾遵守上述協議所載的北京新程股東責任，並就此應杭州諾輝的要求簽立與前述協議條款基本類似的協議。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天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三名仲裁員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北京新程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北京新程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北京新程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倘有違約事項，杭州諾輝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彼已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並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倘出現彼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

合約安排

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北京新程的股權的情況，彼等因此而取得北京新程的股權或相關權利的繼承人履行相關合約下的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或阻礙。

此外，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於2020年8月12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配偶承諾」一節。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已承諾，(i)彼等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立任何與登記股東及杭州諾輝訂立的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登記股東及杭州諾輝訂立的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承諾；(ii)彼等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杭州諾輝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iii)倘發生利益衝突，根據中國法律，彼等須採取杭州諾輝指示的任何措施以消除該等衝突。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將以本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杭州諾輝或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分擔北京新程的虧損，但如北京新程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經營困難，杭州諾輝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北京新程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北京新程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杭州諾輝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北京新程的虧損或向北京新程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北京新程（該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北京新程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北京新程遭受任何損失，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清盤，北京新程須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杭州諾輝（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登記股東於當中擁有所有人權益的所有資產。

保險

我們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北京新程經營相關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杭州諾輝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置於北京新程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北京新程的相關股權及／或相關資產的購買權，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另外，股權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i)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而相關登記已於2020年2月27日妥為完成；
- (ii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當前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北京新程的股權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北京新程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

合約安排

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一般不會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授予北京新程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闡釋及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院未來不會作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抵觸或於其他方面有差異的闡釋。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機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機關對我們所從事的上述業務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規定，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持續經營業務。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外商投資法規」分節。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國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並未納入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被視為外國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國投資的方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約安排的處理方法尚不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其實施條例以及其會如何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算作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新程，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可對北京新程行使控制權。

根據杭州諾輝與北京新程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杭州諾輝提供服務的代價，北京新程將向杭州諾輝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杭州諾輝根據所提供技術服務的數量及商業價值釐定。杭州諾輝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北京新程須定期向杭州諾輝提交彼等各自的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杭州諾輝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北京新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訂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杭州諾輝事先書面同意，且杭州諾輝可要求即時分派溢利，杭州諾輝可絕對控制向北京新程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此外，根據授權書，杭州諾輝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行使對北京新程的控制權，包括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北京新程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股東大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由於該等協議，我們已通過杭州諾輝取得北京新程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北京新程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北京新程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